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建筑大学）的（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部分楼宇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建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 2,845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017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建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